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环保监察罚字〔2015〕116号

当事人名称：北京桥饰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雷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06890764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食品工业园区26号

我局于2015年12月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燃煤锅炉烟气排放超标。检测报告显示：1号燃煤锅炉（3蒸吨）排放烟气中的二氧化硫浓度39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浓度231毫克/立方米。超过了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规定的二氧化硫20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150毫克/立方米的排放限值，以上事实，有检测报告、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16年2月23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环保监察

罚告字〔2015〕116号）和《送达回证》为证。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三日内治达标理，处一万元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行政处罚缴款书到你单位存款账户银行以转账的方式缴纳罚款，未在银行开立账户，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的对公营业机构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三日内将行政处罚缴款书第一联复印件寄至我局。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环境保护部或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3月7日